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8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方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有派息事项时,具体调整如下:

P=P0-V=9.2-0.3=8.9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2 元 / 股调整为 8.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董事吴卫明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60 万股不变。此外,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请激励对象解云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董事吴卫明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董事吴卫明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8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方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有派息事项时,具体调整如下:

P=P0-V=9.2-0.3=8.9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2 元 / 股调整为 8.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60 万股不变。此外,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请激励对象解云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差异说明

1、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8 日。

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方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有派息事项时,具体调整如下:

P=P0-V=9.2-0.3=8.9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2 元 / 股调整为 8.9 元 / 股。

2、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60 万股不变。此外,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请激励对象解云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9 元。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5	马继勇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7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84	52.5%	1.05%
合计			160	100%	2%

注 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以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以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者以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标准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9 元 / 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一致,修改了授予价格及授予人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160 万股

3、授予人数:54 人

4、授予价格:8.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5	马继勇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7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84	52.5%	1.05%
合计			160	100%	2%

注 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期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若公司本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测算,则授予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 1,576.00 万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612.89	604.13	288.93	70.04	1,576.0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计划的授予日,以 8.9 元 / 股向 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3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0.7589%,不超过总股本的 1.264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成交的最高价为 5.25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5.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31,160.69 元(含交易费用)。

同时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42)。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资金安排计划、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成交的最高价为 5.25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5.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31,160.69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回购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3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延期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